**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体现奖学金资助和激励功能，发挥奖学金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

在籍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以《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三、申请条件**

除《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申请者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新生入学可依据《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规定直接参评；

2、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申请各类奖学金，需要参加学院组织的程序设计语言上机考试（C/C++/Java）,此项考试成绩在评定奖学金中所占的分值比重相当于一门最高学分学位课所占比重；

3、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申请二等及以上各类奖学金：

（1）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已在《CCF公布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或在SCI、EI期刊上发表（见刊或录用）；

（2）获得至少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

（3）在山东工商学院规定的省部级以上各类研究生竞赛中获三等及其以上奖项。

**四、评定办法**

以《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条款为准。

**五、评定要求**

除《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要求之外：

1、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为：上年9月1日—当年9月30日；

2、发表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予以加分：

（1）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2）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按学院文件规定，部分学生可有第二导师，第二导师需经学院审核后备案。第二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计分等同于第一导师；

3、研究生辅导员可根据研究生日常在校表现，在《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院发﹝2017﹞45号）《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依据《山东工商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参与其“德育”评分，与导师各占50%的评分权。

**六、本办法的实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有最终解释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6日